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 4 季度关联交易分类合并信息披露公告

(2025-01)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第 1 号）及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 4 季度需分类合并披露的各类关联交易披露如下：

一、分类合并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类型	交易时间	交易对手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分类合计
资金运用类	2024 年 4 季度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组合类资管产品管理费	0.1353	23.3119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另类产品管理费	3.5692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组合类公募基金管理费	0.1783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组合类资管产品管理费（本年度累计至四季度）	0.1191	
		太保养老（郑州）有限公司	股东借款	4.1000	
		太保健康管理（三亚）有限公司	股东借款	3.2100	

		太平洋医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我司对其增资	12.0000	
保险业务和其他类	2024年 4季度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代理业务	0.1313	13.713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代理业务	0.3278	
		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再保险业务	11.0591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互相代理保险业务	1.9230	
		贵州烟叶复烤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我司保险产品	0.0685	
		江西赣南烟叶复烤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我司保险产品	0.0641	
		山东德州烟草有限公司	购买我司保险产品	0.0653	
		自然人关联方	购买我司保险产品	0.0242	
		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代理业务	0.0500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服务费	0.6564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管理服务费	0.9465	

服务类	2024 年 4 季度	太保科技有限公司	IT 服务费	0.5173	2.5524
		太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0.0919	
		成都杉泰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	健康管理服务费	0.0560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服务费	0.1500	
利益转 移类	2024 年 4 季度	上海瑞永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	0.7313	0.8013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我司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	0.0700	

注 1: 本披露公告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第 1 号)第 17 条规定进行分类, 不包含第 57 条规定可以免于披露的关联交易。

注 2: 如实际执行情况发生变动, 我司将在下一期关联交易分类合并披露公告中进行更新。

注 3: 2024 年第三季度中合并披露的与太保科技公司 IT 服务费为 5.0212 亿元, 截至本季度, 实际执行额为 5.0393 亿元。

二、监管比例执行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第 4 季度与关联方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均符合监管要求, 未发生超过监管比例规定的情况。